

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潜江市交通运输局
潜江市水利和湖泊局

文件

潜政数文〔2021〕39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工程建设招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着力解决当前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21年度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2021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市2021年度市工程建设招

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吴 昊

电 话：0728—6955681 19907221535

邮 箱：874900134@qq.com



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潜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潜江市交通运输局



潜江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1年9月1日

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着力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强化行业监管作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深入查找和着力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我市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成立 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周先平 市政府办副主任、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胡定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任爱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美蓉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志力 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后标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 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具体工作和部门间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张后标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范围及重点

（一）工作范围。

2020 年以来，各地各部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重点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二）工作重点。

1.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重点查找应招未招、规避招标，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串通投标，在招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2.投标人。重点查找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问题。

3.评标专家。重点查找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收受投标

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问题。

四、方法步骤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联合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采取排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阶段（2021年9月10日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开展舆论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9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及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法规处。

第二阶段：排查阶段（9月11日至10月17日）。

一是对应招未招、规避招标问题开展排查。对2020年以来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场外交易或其他擅自改变招标方式的情形开展排查，采取招标人自查、监管部门筛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招标人自查表见附件1。

二是对2019年以来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的招投标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筛查”，对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排查，未依法处理到位的问题迅速处理到位，对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依照相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是对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自查。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

要求，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按照权限及时修订或废止，对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避免边清边发、边减边增。

第三阶段：抽查阶段（10月18日至11月22日）。

一是对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住建、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创建抽查活动，抽取检查人员，公示检查结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随机抽查项目数不少于交易总数的5%，抽查项目数不少于20个；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项目随机抽查项目数不少于交易总数的10%，项目总数多于10个的，抽检项目数不少于10个，项目总数少于10个的，全部抽检，且平台抽查总数不少于30个项目。对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对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

二是对正在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和水利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由住建、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密切配合。

第四阶段：调查处理和工作总结阶段（2021年11月22日

至12月6日)。

各部门对排查和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典型案件进行集中曝光。市直有关部门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按“附件2、附件3”的格式进行填写，形成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于12月1日前报送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等协调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对市“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排查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取得的成效等），于12月6日前将总结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文档一并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法规处。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合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问题导向。各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舆论宣传，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要对外公开举报

电话、举报邮箱，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梳理、研判，逐项核查，依法处置。

（三）强化成果运用。各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形成有效震慑，同时针对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

（四）强化协同配合。为加强协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全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联络机制，联络工作由市政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后标负责，市发改委宋习文、市住建局赵小双、市交通运输局袁成钢、市水利和湖泊局黄祥平、市政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贺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昊等同志担任联络员。

附件：1.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项目自查表

2.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项目抽查表

3.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成效统计表

附件 1

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项目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发现问题
1							
2							
3							
...							
说明	对《方案》整治内容 3 项工作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进行自查。						

附件 2

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项目抽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内容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发现问题		
								招标人（代理） 问题	投标人问题	评标专家问题
1										
2										
3										
...										
说明	整治内容 3 项工作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附件 3

2021 年度潜江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成效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重点抽查情况			全面排查情况				
清理 总数	废	改	抽 查 项 目 数	发 现 问 题 数	处 理 情 况	巡 视 、 审 计 整 改 情 况	投 诉 举 报 处 理 情 况		发 现 问 题 处 理 情 况		
						近年来巡视、审 计反馈问题底数	处理情况	受理情况	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项目数 (包括近年来巡 视、审计反馈的 问题)	处理情况
说明	各有关部门 12 月 1 日前完成本部门情况统计工作，连同总结报告，报送市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说明：各部门填报数据情况文字要简洁明了，以数据为主，表格可以扩展。

潜江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